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逸綾
電話：02-7736-6717
電子信箱：tere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3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、找補助Q&A、操作手冊

主旨：請貴單位（部、府、局、處、署）協助轉知所屬，依限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申請116年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本部於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提供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。

二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（https://aew.moe.edu.tw），進入藝拍即合「找補助」項下選擇補助案類型及點選【按我申請】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（包含活動申請表-甲表總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申請計畫表、丙表經費概算表（需用印）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需用印）及活動計畫書）。

三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(一) 116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 116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 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2月1日（逢假日順延至當日）及8月2日下午5時（逢假日順延至當日），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

總收文　115/11/10
1150029742

理。

(四) 活動辦理形式請參照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」所列；為利推動本部政策，116年如結合相關重要教育議題之藝術教育活動可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四、請貴單位（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、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、團體）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部。

五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網站申請；至申請者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所屬機關（構）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留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（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/電話/email信箱），俾利前開機關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六、申請單位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，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符合該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情形者，應主動於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，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。

七、依上開要點第5點及第11點規定，如申請單位有獲補助案未依規辦理核銷，將不予受理申請；另獲補助單位有違規之情事，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原核准補助。

八、本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九、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(如附件1)、找補助Q&A(如附件2)、操作手冊(如附件3)各1份。

十、本平臺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承辦人陳小姐。電話：02-7736-6717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

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5/11/10 10:45:59